

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吉中尚绩效咨评报字〔2025〕第005号

项目单位：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目 录

引 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三）绩效评价原则	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五）绩效评价方法	12
（六）绩效评价标准	13
（七）绩效评价依据	14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17
（一）评分结果	17
（二）主要绩效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八、附件：项目打分表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债〔2020〕1055）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针对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7年12月11日,关于印发《吉林省生猪（牛羊）调出大（主要）县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粮〔2017〕1038号）。进一步调动各地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奖励资金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2017年11月29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长府发〔2017〕13号）文件中提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完善五个现代体系,把长春建成国家优质畜产品安全生产基地和畜产品优势区。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生猪、畜牧、肉鸡等主要产业的现代化水平达到国内一流。面向国际、国内的大流通市场格局初步建立,龙头企业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20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2020年10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长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长春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37号）,推进农业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哈

长两市农业优势资源,推动两地农业与加工流通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健康食品加工等产业,有效辐射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对接哈长城市群大市场、大产业,围绕”两牛一猪”谋划实施一批重点养殖项目,不断提高规模养殖水平。

吉林省作为畜牧业大省,其中草食畜牧业占据较高比重,发展草食畜牧业是优化畜牧业结构、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也是践行国家大粮仓理念、广泛拓展食物来源渠道、充分向大自然要蛋白要热量的重要举措,因此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有利于地区畜牧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实现畜牧业生产标准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春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为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上河村、麻花店村、双榆树村、太和村等。

建设内容为:规划用地面积626.00万 m^2 ,其中:养殖区用地253.89万 m^2 ,饲料加工区用地6.60万 m^2 ,粪污综合处理区用地39.45万 m^2 ,种植区138.67万 m^2 ,净水厂-污水厂区3.20万 m^2 ,管理区用地1.70万 m^2 ,公共配套用地182.49万 m^2 。

分为养殖区、饲料加工区、粪污综合处理区、净水厂、污水厂区、种植区、服务管理区等。总建筑面积84.79万m²，其中：养殖区共建设260栋建筑，总建筑面积73.12万m²；饲料加工区共建设12栋建筑，总建筑面积3.40万m²；粪污综合处理区共建设22栋建筑，建筑面积为7.04万m²，净水厂、污水厂区共建设7栋建筑，建筑面积为0.40万m²，管理区共建设3栋建筑，建筑面积0.83万m²。公共服务区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场区道路硬化、绿化及配套公用工程设备等内容。

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实际已于2021年6月按时开工，开工时间准时，截至评价日，项目目前已经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程序，尚未验收完成。具体成果如下：

已完成全部批复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84.79万m²。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92号），项目总投资为359,598.26万元，建设投资为344,208.2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19,494.22万元、设备购置费30,198.42万元、安装工程费40,700.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424.18万元、基本预备费16,390.8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15,390.00万元。

项目债券历时4年共分四期发行，发行专项债券总额260,000.00万元，占比72.30%，其中2021年发行100,000.00万

元，2022年发行130,000.00万元（2022年12月27日本项目融资金额调整到其他项目30,000.00万元），2024年发行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10,000.00万元，占比2.78%；项目单位自有资金89,598.26万元，占比24.92%。

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债券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投入使用，资金到位率及使用率达100%。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见表1-1与表1-2。

表 1-1 资金到位情况表

资金来源	序号	时间	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专项债拨款	1	2021年11月24日	工程款	100,000.00
	2	2022年2月7日	工程款	36,800.00
	3	2022年6月9日	工程款	30,000.00
	4	2022年6月30日	工程款	33,200.00
	5	2024年7月12日	工程款	60,000.00
	合计			260,000.00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资金来源	序号	时间	内容	支出金额（万元）
专项债支出	1	2021年	工程款	50,600.00
	2	2022年	工程款	136,500.00
	3	2023年	工程款	12,700.00
	4	2024年	工程款	60,200.00
	小计			260,000.00
自有资金支出 （含财政配套 资金1亿元）	1	2021年	工程及其他费	7,703.46
	2	2022年	工程及其他费	12,546.12
	3	2023年	工程及其他费	15,261.28
	4	2024年	工程及其他费	8,929.17
	5	2025年	工程及其他费	3,967.04
	小计			48,407.07
	合计			308,407.0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84.79 万 m²，其中：养殖区共建设 260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73.12 万 m²；饲料加工区共建设 12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3.40 万 m²；粪污综合处理区共建设 22 栋建筑，建筑面积为 7.04 万 m²，净水厂、污水厂区共建设 7 栋建筑，建筑面积为 0.40 万 m²，管理区共建设 3 栋建筑，建筑面积 0.83 万 m²。公共服务区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场区道路硬化、绿化及配套公用工程设备等内容。

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期可直接提供就业岗位 200 人，间接就业岗位 3000 人，将畜牧业养殖散户集中到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内，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养殖相结合，即节约了土地资源，同时也可以形成高水平规模化养殖对外知名度，在吉林省各地区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养殖交流联系,形成农安经济畜牧业养殖发展的新亮点，加速农安县经济发展，有效带动农安县畜牧业做大做强，提升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

截至评价日项目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同时满足质量、安全、成本等相关要求，确保整个项目顺利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以及相关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359,598.26万元，由于筹资期限、利率等变化，建设期利息由15,390.00万元变成21,172.00万元，项目动态总投资调整为365,380.26万元。范围具体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主要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共到账债券资金260,000.00万元（其中2021年100,000.00万元，2022年130,000.00万元（2022年12月27日调整到其他项目30,000.00万元），2024年60,000.00万元），实际支出债券资金260,000.00万元，另根据动态总投资调整自有资金支出95,380.26万元；

财政配套资金支出10,000.00万元，以及对应项目成果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到位率≥100%（2分），每减少5%扣0.25分，扣完为止，如果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及时率≥100%（2分），每减少5%扣0.25分，扣完为止，如果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过程	31	业务管理	17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①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者相关机构，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领导；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③是否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④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⑤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⑥项目进行过程中是否立卷归档保存；⑦是否按照制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补助；⑧是否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项目推进实施和项目成效进行宣传； ⑨项目是否执行公示公开制度。	9	①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者相关机构，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领导（1分）；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③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1分）；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1分）；⑤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1分）；⑥项目进行过程中立卷归档保存（1分）； ⑦按照制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补助（1分）；⑧是否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项目推进实施和项目成效进行宣传（1分）；⑨项目执行公示公开制度（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	2	①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1分）； ②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财务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者经过重大开支审核程序；④资金使用是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⑤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者经过重大开支审核程序（1分）；④资金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1分）；⑤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行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③项目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行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1分）；③项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③项目财务监控执行是否到位有效；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③项目财务监控执行到位有效；（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产出	28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完成率≥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x100%。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x100%。使用率≥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完成率≥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达标率≥90%（6分），90%>达标率≥60%（3分）、达标率<60%（0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日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4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6	项目效益	26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5	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包括项目治理水平、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5	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引导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该调查问卷单项指标(满分6分)，群众满意度≥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100			100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

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地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其他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6.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

7. 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

8. 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

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

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一）评分结果

项目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91分，得分率 91%，评价结果为“优”。

由表 2-1 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93.33%；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1分，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3.55%；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8分，得分为22分，得分率为78.5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6分，得分为26分，得分率为100%，综合得分率91%。

**表 2-1 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
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31	29	93.55%
产出	28	22	78.57%
效益	26	26	100.00%
合计	100	91	91.00%

（二）主要绩效

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截至2025年5月31日主要绩效如下：

总建筑面积84.79万m²，其中：养殖区共建设260栋建筑，总建筑面积73.12万m²；饲料加工区共建设12栋建筑，总建筑面积3.40万m²；粪污综合处理区共建设22栋建筑，建筑面积为7.04万m²，净水厂、污水厂区共建设7栋建筑，建筑面积为0.40万m²，管理区共建设3栋建筑,建筑面积0.83万m²。公共服务区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场区道路硬化、绿化及配套公用工程设备等内容。

截至评价日，项目已经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手续。

至项目完工债券资金应到260,000.00万元，实际到账债券资金260,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应付到位资金260,000.00万元，实际支出债券资金260,000.00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建设领域，建设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单位前期手续齐全，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2021年3月17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长春城开

农投肉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地情况说明》，公司占用巴吉垒镇6259748平方米建设施农业，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压占生态红线。

2021年4月1日，农安县巴吉垒镇人民政府出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巴吉垒镇共计6259748平方米集体用地，项目用地中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同意该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021年4月1日，长春市发展改革委作出的《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45号)记载，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5月27日，长春市发展改革委作出的《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92号)记载，批复项目代码、初步设计文件、建设规模等。

2021年8月9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记载，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属于设施农业类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不需要审批，设施农业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即可。

2021年8月9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记载，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属于设施农业类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1年9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印发《关于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农环审〔2021〕62号)记载，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021年10月15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122202100029号)(用字第220122202100030号)(用字第220122202100031号)记载，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2月22日，长春市发改委作出的《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发改审批字〔2021〕251号)记载，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222023YG0049326号、2201222023YG0050323号、2201222023YG0048358号)记载，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3年11月9日，长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函》记载，项

目需调整总投资、养殖区用地面积和饲料加工区建筑面积等。

2024年1月5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222024GG0002477号、2201222024GG0001468号、建字第 2201222024GG0003431号)记载，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4年1月10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22202401100401、编号220122202401100102、编号220122202401100501)记载，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且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资金投入到位及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

项目未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相关资料扣1分，分年度任务与计划数未对应扣1分。

该项指标得14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方面对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考核。业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质量及档案管理方面进行考核。组织实施方面，对于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较为完善。

项目材料中未见相关补助标准等，扣1分；未见重大开支评审程序，扣1分。该项指标得29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总建筑面积84.79万m²，其中：养殖区共建设260栋建筑，总建筑面积73.12万m²；饲料加工区共建设12栋建筑，总建筑面积3.40万m²；粪污综合处理区共建设22栋建筑，建筑面积为7.04万m²，净水厂、污水厂区共建设7栋建筑，建筑面积为0.40万m²，管理区共建设3栋建筑,建筑面积0.83万m²。公共服务区配套建设围墙、大门、场区道路硬化、绿化及配套公用工程设备等内容。

批复建设内容全部完工。

2.产出质量

截至目前，项目工程已经完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但根据项目监理单位提供的材料检验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均能达到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率预期能够达成计划指标，即验收合格率100%，工程完工后不存在可能发生的其他隐患。

3.产出时效

根据《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4〕157号，项目建设期预计48个月，即2021年1月～2024年12月，实

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项目施工时间与计划施工时间相符，但实际竣工日期与初次计划日期 2022 年 12 月不相符，延期时间较长，产出时效有偏离。

4. 产出成本

根据《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列示，项目原计划项目竣工共投入 359,598.26 万元。因筹资期限、利率变化调整后的动态总投资为 365,380.26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付款明细及拨付凭证，项目实际付款金额为 308,407.07 万元，产出成本节约 56,973.19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5.59%，主要偏离原因系项目实施单位在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同时，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制度，及时调整工作计划，避免无效支出。

项目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但与最初批复时效发生偏离，时效指标扣 6 分。

该项指标得 2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项目的施工解决当地工人就业问题，促进材料采购和配套生产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解决直接就业岗位超过 200 人，间接就业岗位 3000 人。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因项目竣工日期较短，设置的指标等同于预期指标值，记取满分。

2.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计划建设期限，截至2025年5月31日，新建设项目已经竣工投入使用，可循环带动经济及周边发展。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同社会效益情况，记取满分。

3.可持续影响

在符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下，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本项目刚结束建设期，本指标的考核需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方可进行计算，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是始终存在的，按上述可持续影响不产生负偏离进行考核，指标值中，设置的指标等同于预期指标值，记取满分。

4.相关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主要问卷发放群体为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周边居民。评价组在上述对象中随机发放了调查问卷，共计 100份，其中周边居民 60 份、主管单位 23 份、实施单位 17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产业园区建设的满意度、您对今后对周边经济影响的满意度、您对产业园区周边环境的满意度、您对项目工程实施质量的满意度、您对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的总体满意度。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5%，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6%，实施单位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5%，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5%。

该项指标得2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决策方面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反映当年度项目的时效情况；部分成本指标设置未细化为各环节或各项目的成本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效益指标值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过程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本项目特性制定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对本项目资金的发放节点、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没有明确约束，仅依据上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监督管理；针对本项目特性对专项债资金的管理、拨付留存、时间节点、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明确。

（三）产出方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付款明细及发票凭证，项目施工债券资金及时到位，到位资金及时给付，项目成果与预期成果匹配，带动经济效益在持续发酵，项目预期效果较好。

六、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项目的同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要件，按步实施。项目单位派专人督促进度，协调各项事宜，确保各要件按时办理完成。

2. 建议项目单位前期选取项目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的成熟度、资金情况匹配情况以及项目各环节文件的，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 建议项目单位在考虑其他投入资本金的同时，应衡量本单位投入资金的可行性和到位性，依据项目可进展程度，编制资金安排计划，确保债券资金能及时到位，及时投入到项目建设中。

4.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建议项目单位依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总目标结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作项目、工作量、工作明细等对应的资金额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确定项目在投入、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及代表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与开展。

5.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成果文件，成立论证小组，对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进行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论证。特别是对项目有指导性意义的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融资与自求平衡方案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借款金额和借款年限等。

（二）管理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级制度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

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强力制约考核，明确相关责任人；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要求，要求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提高项目完成率。明确并细化时间节点、项目管理、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项目调整及时申报，对已过期合同进行续签，避免产生合同纠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市场风险防控、技术风险防控、融资风险防控等，并针对相应的风险防控 制定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单位实施考勤制度和会议制度，确保每岗每人，每事每记录。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查漏补缺，严格按照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3. 建议项目单位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法律顾问及咨询公司，针对项目实施期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关流程进行咨询，避免合同错签、漏签现象，确保项目合同合理合法。

4. 建议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分明，财务主管、出纳、经办人签字应及时，审核应及时。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和违规拨付款项，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产出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后期建设工作，建立项目领导

小组，合理安排施工企业按照约定时间进场开展工作。

2. 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时，多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进展缓慢情况，避免出现因前期准备不充分，暂缓项目进度，致的项目资金无法按计划投入的情况，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债券资金计划及债券资金管理制度支出，当年下达债券资金在债券期限内形成计划实物产出。

3. 提高项目完成率，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实施项目，保证每周，每月，每季度，做工作汇报和工作总结，确保工作衔接的顺畅，当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变动时，及时向主管单位申报，并进行及时纠偏，可适当对项目开展年度“双监控”，保项目准时、保质、顺利的开展。

4.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各项合同价款，避免出现因资金拨付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工期和质量的情况。同时要加强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避免出现早付、少付、超付的情况出现，确保付款进度与实物产出相匹配。

5.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级制度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强力制约考核，明确相关责任人；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要求，要求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提高项目完成率。明确并细化时间节点、项目管理、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项目调整及时申报，开工对已

过期合同进行续签，避免产生合同纠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6. 建议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才能形成互相衔接、互动联动的长效管理运作机制，建立“发现、处置、督办、考核”的工作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及时沟通，提升资金的到位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高效处置。

7. 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时，多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进展缓慢情况，避免出现因前期准备不充分，暂缓项目进度，导致的项目资金无法按计划投入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吉林省中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长春

2025年6月25日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1	3	分年度任务与计划数未对应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到位率 > 100%（2分），每减少5%扣0.25分，扣完为止，如果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2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止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及时率 > 100%（2分），每减少5%扣0.25分，扣完为止，如果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2	
过程	31	业务管理	17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①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者相关机构，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领导；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③是否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④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⑤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⑥项目进行过程中是否立卷归档保存；⑦是否按照制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补助；⑧是否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对项目推进实施和项目成效进行宣传；⑨项目是否执行公示公开制度。	9	①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者相关机构，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领导（1分）；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③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1分）；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1分）；⑤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1分）；⑥项目进行过程中立卷归档保存（1分）； ⑦按照制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补助（1分）；⑧是否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对项目推进实施和项目成效进行宣传（1分）；⑨项目执行公示公开制度（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1	8	未见补助标准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4	
				档案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	2	①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1分）； ②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2	
		财务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者经过重大开支审核程序；④资金使用是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⑤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者经过重大开支审核程序（1分）；④资金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1分）；⑤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1	4	未见重大开支评审程序
				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行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③项目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行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1分）；③项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③项目财务监控执行是否到位有效；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③项目财务监控执行到位有效；（1分）不符合上述指标的，相应扣为0分。		3	

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28	项目产出	28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6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完成率≥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x100%。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x100%。使用率≥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完成率≥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0	项目未能按初设批复实施计划时间完成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达标率≥90%（6分），90%>达标率≥60%（3分）、达标率<60%（0分）。		6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日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节约率≥0（4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效益	26	项目效益	26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5	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5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包括项目治理水平、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5	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5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引导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扣2分，效果不明显扣4分。		5	按现状随着时间持续发展，项目影响将逐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该调查问卷单项指标(满分6分),群众满意度≥95%（6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总分	100		100			100		9	91	

注释：绩效评价 ≥ 90分评价结果为“优”，80 ≤ 得分 < 90分为“良”，70 ≤ 得分 < 80分为“中”，60 ≤ 得分 < 70分为“低”，低于60分为“差”。评价体系参考《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第十九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